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永农委发〔2024〕177号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永川区 2024 年水果产业新品种 引进、试验示范和绿色生产技术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经济作物抗旱减灾稳产保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2024〕-91）、《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下达永川区 2024 年支持保护农业发展本级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永农委发〔2024〕87号）和《永川区 2024 年水果产业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和新技术推广实施

方案》要求，为了引进、试验示范果树新品种，调整我区水果品种结构，提升果品品质，同时结合果树高温旱灾灾后生产恢复技术措施，促进水果产业提质增效，2024年拟新引进、试验示范果树新品种6个，公开采购有机复混肥、硫酸镁、硫酸锌等一批物资示范引领果树绿色生产。现将永川区2024年水果产业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和绿色生产技术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印发，请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内容

永川区2024年水果产业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主要支持龙眼荔枝、梨、柑橘等新品种，绿色生产技术主要对全区水果种植基地给予有机复混肥、硫酸镁、硫酸锌等示范引领。

二、申报原则和要求

（一）申报原则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永川区2024年水果产业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和绿色生产技术项目申报工作坚持“公开申报、竞争立项、自下而上、先建后补”原则，按照“公开、评审、公示、上报”程序由项目申报主体自愿准时申报。项目申报主体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永川区2024年水果产业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和绿色生产技术项目资金补助一般采用“先建后补”模式，基本原则是“原建不补、不建不补、先建后补”，对已经建成

的项目不予立项也不予补助；对经批准立项但不建设的不予补助。原则上同一年度同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相同）不能重复享受市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不含贴息）。

1、申报。申报单位自愿申请，并将申报资料纸质件和电子件各 1 份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前报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评审。区农业农村委对申报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筛选出符合要求的项目。专家组主要由业务类、财经类、工程类、管理类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副科级以上职务的单数专家组成，其中业务类专家不得低于总人数的 60%。评审专家对评审结论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3、公示。拟扶持项目确定后，将拟扶持对象名称、拟扶持项目、扶持内容、扶持金额、实施要求、所在地方及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等，在重庆市永川区政府网上进行 5 个工作日时间公示，接受监督。

4、上报。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安排组织实施。

（二）具体要求

1、材料编写。申报单位组织人员按照文件相关要求填报申报表，申报表的内容应包括实施地点、具体建设内容、建设期限、资金投入概算等内容。

2、其他事项

(1) 逾期或未按规定形式上报项目有关材料的，视为无效申报。

(2) 不得擅自更改项目申报表文档格式和删减栏目。

(3) 本申报文件电子文档，可从重庆市永川区政府网下载。

联系人：周乐军；联系电话：023-49819245

邮箱 459661756@qq.com

附件：1.永川区 2024 年水果产业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和绿色生产技术项目申报指南

2.永川区 2024 年水果产业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申报表

3.永川区 2024 年水果产业绿色生产技术申报表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永川区 2024 年水果产业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 和绿色生产技术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支持鼓励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实施永川区 2024 年水果产业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和绿色生产技术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家庭农场须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经营资格或营业执照，农民合作社须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农业企业须流转土地 5 年以上。所有申报主体须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复印件，但须相关部门证明“复印属实”。

2、扶持产业。重点扶持龙眼荔枝、梨、柑橘等产业，项目申报实施对象须技术基础好、有示范带动作用。

3、支持环节。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主要支持龙眼荔枝、梨、柑橘等新品种，绿色生产技术主要对全区水果种植基地给予有机复混肥、硫酸镁、硫酸锌等物资补助。

4、申报范围。全区。

5、具有以下情形不予申报

- (1) 申报单位有欠租欠薪行为的；
- (2) 三年内申报单位负责人有征信问题的；
- (3) 在三年内安排的项目非特殊情况没有按时完成的；

二、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建设标准

1、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

- (1) 支持环节：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补助。
- (2) 补助标准：15000 元/个。
- (3) 建设标准：引进品种为我区目前没有的水果品种，试验示范面积不低于 5 亩。

2、绿色生产技术

- (1) 支持环节：有机复混肥、硫酸镁、硫酸锌等物资补助。
- (2) 补助标准：按审核后的面积进行分配。
- (3) 建设标准：秋季施基肥以有机肥混合硫酸钾型复合肥为主，补充适量速效的尿素，采用沟施、穴施或环施，促进晚秋梢老熟，同时起到断根促发新根作用；叶面补充微肥，及时补充钾、锌、镁等树体缺乏元素。

附件 2

永川区 2024 年水果产业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申报表

申报单位概况	申报单位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种植品种		种植规模 (亩)		年产量 (吨)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内容、建设进度、资金具体用途、投资标准及申报补助金额)						

附件 3

永川区 2024 年水果产业绿色生产技术申报表

申报单位概况	申报单位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种植品种		种植规模 (亩)		年产量 (吨)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内容、建设进度、资金具体用途、投资标准及申报补助金额)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1 日印发